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  
基地项目（二期）生活配套二期工程、集配中心项  
目（19-22#、23-26#、27-28#）勘察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生活配套二期工程、集配中心项目(19#-22#、23#-26#、27#-28#) 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已由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20-441322-59-03-094396、2207-441322-04-01-59179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生活配套二期工程、集配中心项目（19-22#、23-26#、27-28#）勘察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生活配套二期工程、集配中心项目（19-22#、23-26#、27-28#）勘察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星村。

2.1.3 工程建设规模：①生活配套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13929.7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4374.21 m<sup>2</sup>。拟建设一栋多层宿舍楼、地下车库、消防水池泵房、周边室外道路和场地等其他配套工程。建筑层数：地下 1 层，2#a 栋地上 13 层，2#b 栋地上 19 层；②19-22#集配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 3939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75437.3 m<sup>2</sup>，拟建设 4 栋厂房（19-22#）、室外场地道路及 1 条跨河桥梁；③23-26#集配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 42127.6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5840 m<sup>2</sup>，拟建设拟建设 4 栋厂房（23-26#）及室外场地道路；④27-28#集配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 2955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8101 m<sup>2</sup>，拟建设拟建设 2 栋厂房（27-28#）及室外场地道路。

2.1.4 规划用地文件：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60 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2]29 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2]42 号。

2.1.5 项目批准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22-59-03-094396、2207-441322-04-01-591796）

2.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1.7 投资总额：人民币 8042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1010.82 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察成果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复核结果工作、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基坑勘察、剪切波速试验、因设计需要探明地质条件的超前钻（不含施工）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 3. 勘察服务期

勘察工期（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4. 投标限价

4.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2 万元（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勘察为 120 元/米包干，暂定勘察总量为 7740 米；剪切波速试验为 4000 元/个包干，暂定剪切波速试验总量为 24 个，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高于上述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4.2 勘察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包干单价按中标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10%，超出部分不再另行计量。

2.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投标人统一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暂定勘察总量 7740 米、剪切波速试验总量 24 个作为工程量）乘以

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察成果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复核结果工作、详勘、剪切波速试验、工作和生活用水用电费、设备人员进退场、人员交通及食宿、安全文明环保等工作），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全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不得高于 120 元/米，剪切波速试验全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不得高于 4000 元/个，工程量按在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结算，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结算以监理及发包方实际审定金额为准。另勘探布孔图及钻孔进深应满足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报发包方核准。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库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

##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 7. 投标人登记、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进行投标人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7.2 投标人登记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的不需要递交授权书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下载，登记前填报、盖章）。投标人登记时须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核对，授权委托人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以及项目负责人登记，否则无法登记，办理咨询电话：020-28866000。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8. 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8.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

8.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3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5 在规定的投标人登记时间内，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有关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模型：否。

10.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库、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电话：0752-6828288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指挥部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指挥部办公室 10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手机）号码：0752-6828288

招标代理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37063336

电子邮箱：366144841@qq.com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号码：0752-6295610

招标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